

中期報告  
2007-08



**Sinotronics**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達人民幣342.3百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降約0.6%；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97.8百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9.6%；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降約71.6%；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4分；
- 股東資金約達人民幣902.9百萬元。
- 若不計衍生金融工具付款及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75.2百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14.0%；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3.5分；
  - 股東資金約達人民幣959.4百萬元。

## 公司資料

### 董事

劉兆才(主席)  
項松(行政總裁)  
林萬強  
林萬新  
胡兆瑞  
唐耀安  
潘昌馳\*  
蔡訓善\*  
張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唐耀安, CPA

### 授權代表

林萬強  
唐耀安, CPA

### 審核委員會

潘昌馳  
蔡訓善  
張全

### 薪酬委員會

林萬強  
潘昌馳  
蔡訓善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廈門國際銀行  
招商銀行  
渣打銀行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投資者公關顧問

駿天投資者關係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8樓1805室

##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代號

1195

## 網址

[www.sinotronics.com.cn](http://www.sinotronics.com.cn)

## 業績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華翔微電」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個別成員則為「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42,279	344,503
銷售成本		<u>(232,332)</u>	<u>(234,633)</u>
毛利		109,947	109,870
其他收入	4	5,295	2,798
分銷成本		(4,072)	(5,030)
行政開支		(11,165)	(10,831)
其他經營開支		<u>(2,245)</u>	<u>(7,602)</u>
經營溢利		97,760	89,205
融資成本	5(a)	<u>(67,945)</u>	<u>(8,974)</u>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5	29,815	80,231
稅項	6	<u>(11,122)</u>	<u>(11,152)</u>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u>18,693</u>	<u>69,079</u>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693	65,904
少數股東權益		<u>—</u>	<u>3,175</u>
期內溢利		<u>18,693</u>	<u>69,079</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3.4分</u>	<u>12分</u>
攤薄		<u>3.4分</u>	<u>12分</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b>366,068</b>	358,24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b>16,931</b>	17,1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b>12,769</b>	11,557
租賃土地購買按金		<b>1,916</b>	1,916
遞延稅項資產		<b>2,056</b>	2,056
		<b>399,740</b>	390,930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7,932</b>	36,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b>281,963</b>	262,691
定期存款		<b>25,252</b>	75,6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845,251</b>	728,432
		<b>1,180,398</b>	1,102,88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b>166,831</b>	159,815
短期銀行貸款		<b>176,700</b>	146,498
融資租賃承擔	12	<b>2,951</b>	3,059
稅項		<b>7,121</b>	6,416
衍生金融工具	13	<b>189,952</b>	151,280
		<b>543,555</b>	467,068
<b>流動資產淨值</b>		<b>636,843</b>	635,81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36,583</b>	1,026,745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非即期銀行貸款		131,834	136,539
融資租賃承擔	12	<u>1,824</u>	<u>3,419</u>
		<u>133,658</u>	<u>139,958</u>
<b>資產淨值</b>		<u>902,925</u>	<u>886,78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58,684	58,123
儲備		<u>844,241</u>	<u>828,664</u>
<b>總權益</b>		<u>902,925</u>	<u>886,78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以股份								少數股東		總權益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溢價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支付之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樓宇 重估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賠償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9,568	159,175	144	—	46,115	297	39	414,695	670,033	31,243	701,27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	—	—	3,065	—	—	—	—	—	3,065	—	3,065	
換算中國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704	—	—	1,704	—	1,704	
扣除遞延稅項之持作自用樓宇												
重估盈餘	—	—	—	—	—	—	3,991	—	3,991	—	3,991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8,555	85,796	—	—	—	—	—	—	94,351	—	94,351	
去年批准之股息	—	—	—	—	—	—	—	(19,274)	(19,274)	(1,586)	(20,86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17,832	—	—	—	17,832	(32,832)	(15,000)	
年度溢利	—	—	—	—	—	—	—	115,085	115,085	3,175	118,260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3,440	—	—	—	(3,440)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8,123	244,971	3,209	3,440	63,947	2,001	4,030	507,066	886,787	—	886,787	
換算中國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321	—	—	9,321	—	9,321	
去年批准之股息	—	—	—	—	—	—	—	(18,120)	(18,120)	—	(18,120)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權而												
發行股份	187	1,669	—	—	—	—	—	—	1,856	—	1,85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74	4,014	—	—	—	—	—	—	4,388	—	4,388	
年度溢利	—	—	—	—	—	—	—	18,693	18,693	—	18,6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84	250,654	3,209	3,440	63,947	11,322	4,030	507,639	902,925	—	902,925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9,568	159,175	144	—	46,115	297	39	414,695	670,033	31,243	701,276	
換算中國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719	—	—	8,719	—	8,719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8,555	85,652	—	—	—	—	—	—	94,207	—	94,207	
去年批准之股息	—	—	—	—	—	—	—	(19,361)	(19,361)	—	(19,36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19,418	19,418	(34,418)	(15,000)	
年度溢利	—	—	—	—	—	—	—	65,904	65,904	3,175	69,07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23	244,827	144	—	46,115	9,016	39	480,656	838,920	—	838,92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7,639	98,05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5,141	(48,86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237	(11,4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4,017	37,710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8,432	572,803
匯率變動影響	2,802	(2,8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5,251	607,6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845,251	607,643

## 簡明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 1. 公司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撤銷於創業板上市，同日，本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已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所編製而成。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說明附註。該等附註解釋重大事項及交易，以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表起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中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於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過往匯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編製之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保留意見。

### 3. 營業額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PCBs」）、PCBs 裝配產品及提供表面裝嵌技術（「SMT」）加工服務。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且入賬時已扣除所有退貨及貿易折扣及來自SMT加工服務之服務收入。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PCBs	272,469	266,501
銷售PCBs裝配產品	57,127	63,261
SMT加工服務收入	12,683	14,741
	<u>342,279</u>	<u>344,503</u>

###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276	2,378
其他	19	420
	<u>5,295</u>	<u>2,798</u>

## 5.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1,205	7,928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213	389
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11,252	—
公平值調整		
— 衍生金融工具	45,206	—
其他借貸成本	69	657
	<u>67,945</u>	<u>8,974</u>
借貸成本總額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740	38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663	6,923
	<u>9,403</u>	<u>7,305</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32,332	234,63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攤銷	228	193
折舊		
— 擁有固定資產	10,944	8,957
—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之資產	566	1,269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79	829
撇銷壞賬	—	118
	<u>—</u>	<u>118</u>

## 6. 稅項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 — 海外</b>		
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見下文附註(iii))	<b>11,122</b>	<b>11,152</b>

附註：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開曼群島之稅項，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呈報期間均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任何計提準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可獲全面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三年該等公司可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現行優惠稅率預計將在五年過渡期內逐漸上調至25%的標準稅率。然而，新稅法沒有詳細說明現行優惠稅率將如何逐漸過渡至25%標準稅率。新稅法的施行預期不會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中就應付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結餘賬面值的應計金額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該兩段中期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8,69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5,90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57,544,000股(二零零六年：544,80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8,69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5,904,000元)，及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57,544,000股(二零零六年：553,516,000股)計算。

## 8.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基本呈報方式，理由為業務分部對其作出營運及財務決定較為相關。

###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PCBs	:	製造及銷售PCBs
PCBs裝配產品	:	製造及銷售PCBs裝配產品
SMT加工	:	提供表面裝嵌技術加工服務

	PCBs		PCBs裝配產品		SMT加工		分部間對銷		未分配		綜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顧客之收入	272,469	266,501	57,127	63,261	12,683	14,741	-	-	-	-	342,279	344,503
分部間收入	-	105	-	-	-	-	-	(105)	-	-	-	-
總計	<u>272,469</u>	<u>266,606</u>	<u>57,127</u>	<u>63,261</u>	<u>12,683</u>	<u>14,741</u>	<u>-</u>	<u>(105)</u>	<u>-</u>	<u>-</u>	<u>342,279</u>	<u>344,503</u>
分部業績	<u>90,806</u>	<u>91,809</u>	<u>5,103</u>	<u>6,653</u>	<u>2,682</u>	<u>2,309</u>	<u>-</u>	<u>-</u>	<u>-</u>	<u>-</u>	<u>98,591</u>	<u>100,771</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831)</u>	<u>(11,566)</u>
經營溢利											<u>97,760</u>	<u>89,205</u>
融資成本											<u>(67,945)</u>	<u>(8,974)</u>
稅項											<u>(11,122)</u>	<u>(11,152)</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3,175)</u>
除稅後溢利											<u>18,693</u>	<u>65,904</u>
折舊及攤銷	<u>10,145</u>	<u>9,281</u>	<u>1,030</u>	<u>811</u>	<u>542</u>	<u>282</u>	<u>-</u>	<u>-</u>	<u>21</u>	<u>45</u>	<u>11,738</u>	<u>10,419</u>
分部資產	<u>1,311,814</u>	<u>1,084,936</u>	<u>206,402</u>	<u>206,822</u>	<u>108,479</u>	<u>71,780</u>	<u>(156,719)</u>	<u>(129,322)</u>	<u>110,162</u>	<u>42,390</u>	<u>1,580,138</u>	<u>1,276,606</u>
分部負債	<u>318,474</u>	<u>314,112</u>	<u>110,707</u>	<u>116,963</u>	<u>58,185</u>	<u>40,593</u>	<u>(156,719)</u>	<u>(129,322)</u>	<u>346,566</u>	<u>95,340</u>	<u>677,213</u>	<u>437,686</u>
資本開支	<u>9,768</u>	<u>12,565</u>	<u>6,266</u>	<u>16,721</u>	<u>3,294</u>	<u>5,803</u>	<u>-</u>	<u>-</u>	<u>22</u>	<u>13</u>	<u>19,350</u>	<u>35,102</u>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共約人民幣19,35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102,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716,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564,000元）。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發票日期：		
一三個月內	146,266	159,571
一三至六個月	83,172	80,574
一六至十二個月	11,003	13,123
一超過十二個月	5,765	4,778
	<u>246,206</u>	<u>258,046</u>
扣除：減值虧損	(7,878)	(7,878)
	<u>238,328</u>	<u>250,168</u>

該等應收款項一般須於發票日期起計90至180日內償還。拖欠應收賬款達六個月以上者均須於悉數償還欠款後，方可獲本集團進一步授出信用額。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65,705	95,245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4,853	10,190
一年後到期	3,047	3,115
	<u>73,605</u>	<u>108,550</u>

## 12.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責任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未來期間之 利息開支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未來期間之 利息開支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51	229	3,180	3,059	379	3,43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24	53	1,877	2,857	162	3,019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562	10	572
	1,824	53	1,877	3,419	172	3,591
	4,775	282	5,057	6,478	551	7,029

## 13.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利率掉期，按公平值	189,952	151,280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與一間商業銀行（「銀行」）進行兩次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結構性利率掉期（「掉期」），於掉期開始時收到其首筆支付費用約為人民幣113,490,000元，於掉期開始時此費用於資產負債表中初始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掉期按銀行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若干假設而預計之公平值作重新估量。利率掉期之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掉期1	掉期2
名義金額：	390,000,000港元	100,000,000美元
首筆支付費用：	39,000,000港元	10,000,000美元
生效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銀行支付：	首六個月：7%（每半年） 此後：7%*N/D （每半年）附註(i)	8%（每半年）
本公司支付：	9% （每半年）	首六個月：10% （每半年） 此後：10%-5* （指數年比回報-1%） 票息上限為13% 下限為0% （每半年）附註(ii)

附註：

- (i) N等於觀察期內之營業日數\*(每個該等日期為一個「參考日期」)，當中參考比率1\*\*減參考比率2\*\*\*大於或等於0%。

D等於該觀察期內之實質營業日數。

為計算每個觀察期之「N」，參考比率1及參考比率2將於觀察期內每個參考日期內觀察(每個該等日期為一個「觀察日」)。

\* 觀察期指每段時期自及包括上一個付款日期(如首六個月計算則為生效日)前五個營業日起至但不包括下一個付款日期前的六個營業日該日。

\*\* 參考比率1指由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所發佈之港元掉期匯率，指定期限為十年。

\*\*\* 參考比率2指由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所發佈之港元掉期匯率，指定期限為兩年。

- (ii) 指數指於彭博資訊上發佈之德意志銀行泛亞遠期利率偏向指數(「指數」)。

指數年比回報乃相關配息期間結束前五個營業日之指數收市價／配息日(即相關配息前兩個配息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指數收市價(或第二個配息期之現金生效日) - 1。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6,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553,169	58,123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	2,000	18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000	374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559,169</b>	<b>58,684</b>

## 15. 承擔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且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43,041	48,301
已批准但未訂約	50,480	52,166
	<b>93,521</b>	<b>100,467</b>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89	520
一年後但五年內	935	—
	<b>2,224</b>	<b>520</b>

##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何玉珠女士收取之租約租金(附註(i))	<u>171</u>	<u>171</u>

附註：

- (i)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萬強先生之配偶何玉珠女士訂立租約安排，租賃中國福州一項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租金須按預定月租支付，有關款項乃經參考市值及根據本集團與何玉珠女士所訂立之租賃協議條款而釐定。

## 17.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核數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342,27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44,50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0.6%。

於回顧期之毛利約達人民幣109,947,000元，而上一期則約為人民幣109,870,000元。經營溢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97,76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9,205,000元）及人民幣18,69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5,904,000元），相較上一期分別增加9.6%及減少71.6%。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4分（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分）。

衍生金融工具付款及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約為人民幣56,458,000元（二零零六年：無）。撇除該等虧損的影響，期內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達人民幣75,151,000元，相較去年同期增加14.0%，每股盈利達人民幣13.5分（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分）。

本公司投資者關注於扣除結構性金融工具（「工具」）參與方之間的付款責任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成為需支付淨已付金額總額超過本公司收取的預付款項金額的付款方。為將本公司於工具項下的財務投機風險減至最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簽立彌償保證契據（「契據」），就本公司有關工具的責任提供財政援助。

倘本公司最終錄得虧損，本公司於工具項下之最高未來財務風險或現金流出將限於首筆支付費用。然而，倘本公司賺取溢利，亦表示控股股東實際支付之利息低於本公司所收取之利息，則本公司將有權保留差額，原因是本公司只需向控股股東償付相等於控股股東根據契據實際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契據可有效將工具的風險（如有）轉移至控股股東，但保留工具之利益（如有）。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剛性印刷線路板（「PCBs」）及撓性印刷線路板（「FPCBs」），亦提供印刷線路板裝配（「PCBA」）及表面裝嵌技術（「SMT」）加工服務。其產品廣泛應用於不同產品，例如流動通訊工具、數碼消費品、汽車及醫療儀器。

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維持平穩。相較二零零六年同期，PCBs、FPCBs之營業額分別稍微增加0.6%及6.8%，而PCBA及SMT加工服務之營業額則分別下跌9.7%及14.0%。PCBs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然而，由於產能自二零零六年起已達飽和，PCBs業務的收入僅輕微增長。於二零零七年九月，PCBA及SMT服務的生產設施從之前的租賃地點遷往新的自置廠房。由於搬遷後的一段期間用作測試和調整機器，PCBA及SMT分部的所得收入有所下跌。

本集團的FPCBs客戶主要為來自各國的國際電子產品製造商，他們擁有先進的FPCBs製造技術，如美國和日本。接近2007年底，美國的次按危機為全球經濟帶來不利影響。因此，FPCBs的全球需求下跌。期內，儘管本集團的FPCBs銷量錄得增長，較低的平均售價導致本分部的營業額僅輕微上升和經營溢利較低。

##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基本呈報方式，理由為業務分部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較為相關。

### 剛性印刷線路板

期內，PCBs之銷售額為人民幣196,47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95,377,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7.4%。本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78,05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8,324,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0.3%。

## 撓性印刷線路板

期內，FPCBs之銷售額約達人民幣75,99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1,124,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2.2%。經營溢利約達人民幣12,74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485,000元），相較去年同期下跌5.5%。FPCB部分的經營溢利下跌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較低。

## 印刷線路板裝嵌

期內，PCBA服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7,12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3,261,000元），或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6.7%。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5,10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653,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3.3%。

## SMT加工服務

SMT服務帶來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68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4,741,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7%；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68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30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6.2%。

按地區劃分，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銷售分部，佔本集團所賺取之營業額約87.5%（二零零六年：80.8%）；回顧期內，本集團約6.2%（二零零六年：9.0%）之營業額，乃來自澳洲之銷售額。德國、香港、台灣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銷售額佔本集團餘下約6.3%（二零零六年：10.2%）營業額。

## 生產設施

### 福建省福清廠房

位於福建省福清市的生產設施主要生產剛性PCBs，包括雙面及多層PCBs。福清廠房佔地55畝（或約36,669平方米）。福清廠房自二零零六年起產能達致飽和，而本集團持續從現有和新客戶接獲新訂單。本集團已購入一幅33畝（或約22,001平方米）之新土地作為福強廠房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擴充福清的生產設施後，剛性PCBs的總產能將提升50%至每月60,000平方米。新廠房的建築工程延遲，乃由於當地農民較預期中遲轉讓土地使用權予本集團。



### 福建省雙翔電子(「馬尾廠房」)

該廠房位於福建省福州市馬尾，負責PCBA及SMT加工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從之前的租賃地盤遷往自置生產廠房，合共有八條SMT生產線。為應付需求的增長，預計生產線數目在兩至三年內增加至十四至十六條。

### 廣東省雙鴻電子(「惠州廠房」)

位於廣東省惠州市的生產設施專注生產FPCBs。廠房佔地70畝(或約46,669平方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惠州廠房的產能為每月12,000-13,000平方米。

## 展望

鑒於本集團於中國的剛性PCBs業務基礎，本集團將會專注於此核心分部作未來發展。在福清廠房擴大產能後，預期PCBs分部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目前，本集團正密切注視美國經濟並持續監察全球FPCBs市場趨勢。此外，本集團會致力控制生產成本，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及積極尋找業務機會以取得現有和新客戶的額外訂單。我們遷進馬尾的新PCBA和SMT加工廠房後，本集團有信心達致更大的規模經濟，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鑒於本集團於PCB行業擁有專業技術和豐富經驗，管理層持謹慎樂觀態度，認為本集團擁有優勢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以及抓緊機會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備用額及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45,251,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28,432,000元）、人民幣636,843,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35,815,000元）及人民幣1,036,58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26,745,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為人民幣308,534,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83,037,000元），在該等已動用銀行貸款中，其中人民幣176,700,000元為短期貸款，人民幣131,834,000元則為長期貸款。所有已動用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於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或附屬公司提供之租賃土地權益作抵押。此外，本集團有未提取訂約借款備用額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0,000,000元），並已符合其一切先決條件，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4,775,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478,000元），以港元列賬。貸款備用額以一般市場息率授予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權，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9919港元認購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該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與一家商業銀行德意志銀行（「德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四月訂立兩項工具，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其中於工具開始時收取首筆支付費用總額約人民幣113,49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具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89,952,000元。

根據契據，控股股東同意履行工具項下由契據之日起計本公司之付款責任，惟受限於以下事項：

- (i) 於每個付款期內，控股股東的付款將限於扣減德銀應付本公司的金額（如有）後，本公司應支付德銀的金額；
- (ii) 倘本公司於扣減其應付德銀的金額及德銀應付的金額後，從德銀收到金額，本公司將保留該筆從德銀收到的金額；及
- (iii) 於到期日，本公司將償付控股股東其於契據項下支付本公司的款項金額，惟以現金流入的金額為限。為釋疑起見，倘現金流入超過控股股東根據契

據實際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總額，本公司將只需償付控股股東相等於其根據契據實際支付本公司款項的金額。

控股股東同意就本公司可能因其未能履行上述責任而蒙受一切責任、索償、損害賠償、成本及開支而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及結構性金融工具主要用作業務拓展、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並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增加人民幣16,138,000元至人民幣902,925,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86,787,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流動負債加非流動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0.75(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0.68)。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所披露外，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重大投資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 僱傭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668名僱員(二零零六年：1,776名)。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制度，以確保酬金政策於相關行業具有競爭力。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用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403,000元。為使員工、董事及顧問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購股權將根據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

計劃]) 授予員工、董事及顧問。期內，4,000,000 股股份已由顧問行使，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尚有 12,000,000 份購股權未行使。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授予本公司為數 15,000,000 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101,834,000 元）之銀行貸款，以本公司於 Superford、Tempest、Winrise 及 Herowin（「BVI 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作為抵押。以上 BVI 附屬公司分別為福強、雙鴻、雙翔及海創（「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而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乃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BVI 及中國附屬公司兩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824,064,000 元。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管理層將繼續關注業界情況及定期檢討其業務拓展計劃，採取必需的措施以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 **匯率波動風險**

鑒於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主要是美元及港元）列值，故有外幣風險。本集團並不預期人民幣兌外幣的匯價，會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升值或貶值情況。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及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 43,041,000 元及人民幣 50,480,000 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作或被列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林萬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9,351,780	—	41.02
劉兆才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1,500,000	0.27
項松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1,500,000	0.27
胡兆瑞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1,000,000	0.18
唐耀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1,500,000	0.27
林萬新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1,000,000	0.18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下表披露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計劃由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以及期內持股變動之詳情：

參與人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	期內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行使期	於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市價	授出日期 每股市價
								(港元)	(港元)
<i>(a) 董事</i>									
劉兆才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1.038	1.03
項松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1.038	1.03
胡兆瑞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1.038	1.03
唐耀安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1.038	1.03
林萬新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1.038	1.03
<i>(b) 合資格僱員</i>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5,500,000	-	-	-	5,5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1.038	1.03
<i>(c) 顧問</i>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4,000,000	-	4,000,000	-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1.172	0.86
		<u>16,000,000</u>	<u>-</u>	<u>4,000,000</u>	<u>-</u>	<u>12,000,000</u>			

##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以及據董事所知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董事／實體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林萬強	實益擁有人	229,351,780	229,351,780	41.02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48,844,000	48,844,000	8.74
Webb David Michael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4,002,000 23,782,000 (附註)	27,784,000	4.97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018,000	28,018,000	5.01

附註：該等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由Webb David Michael先生送交存檔的資料披露，該公司由Webb David Michael先生全資擁有。根據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其後作出的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已增至28,018,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及「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

排，讓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以下主要偏離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的任期，並須重新接受選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一年之委任書，任何一方藉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發出通知以終止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條，本公司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彼等已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代彼等主持會議及於會上回答提問。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作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林萬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及蔡訓善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不時之目標檢討及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以書面職責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外部審核及風險評估之成效，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開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兆才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